

慈濟大學 華語教學學程規畫書

壹、緣起

當前國際世界中國勢力崛起，無論政治、軍事、科學、經濟，都有相當程度的發展。尤其在經濟上，工商業、服務業、製造業，更是蓬勃發展；歐、美、亞各國，爭相到中國投資。因為這個緣故，各經濟大國亟須華語人才；華語成了國際上很重要的語言。因此，華語教學就成了重要的事業。

目前非華語地區的華語教學師資，來自中國大陸地區者甚多。臺灣，擁有較傳統的中華文化，若能藉對非華語族群人教授華語，一方面可以傳授較傳統的中華文化，另外重要的一方面是可以藉華語教學培養對臺灣友善的華語人才。這個附加價值實則非常重要。

慈濟基金會是國際慈善組織，國外各地的慈濟人以及華人，都希望自己的子弟都能學得良好的華語。許多地區的慈濟海外分會、聯絡處，也設立慈濟華語學校，須要許多華語師資，更須靜思語教學師資。這是慈濟大學設華語學程的一大優勢，也是慈濟大學回饋社會、回饋基金會的機會。

目前國內人文科系畢業生就業的機會較少，若學生具有華語教學能力，取得華語教學資格，將可以增加就業的機會。這是華語學程對學校、學生的重要貢獻。

貳、設立宗旨

本學程旨在培養華語教學師資，以從事非華語族群的華語教學即以華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。

參、課程與授課師資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	備註
<u>核心課程</u> <u>(必修)</u>	語言學概論	<u>2</u>	<u>何昆益</u>	可選讀日文組、英美系同名課程
	語音學	2	<u>何昆益</u>	<u>東方語文學系</u>
	語法學	2	<u>何昆益</u>	東方語文學系
	華語教材教法	2	<u>呂麗粉</u>	<u>東方語文學系</u>
	華語教學導論	2	<u>黃淑貞</u>	東方語文學系
<u>漢語</u> <u>語言學</u> <u>(選修)</u>	文字學	<u>4</u>	<u>林聖傑</u>	<u>東方語文學系</u>
	詞彙學	<u>2</u>	<u>何昆益</u>	<u>東方語文學系</u>
	語義學	2	<u>何昆益</u>	東方語文學系
<u>華語文</u> <u>教學</u> <u>(選修)</u>	第二語言習得	2	<u>陳啟文</u>	<u>東方語文學系</u>
	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	2	<u>張政偉</u>	<u>東方語文學系</u>

<u>華人社會與文化</u> (<u>選修</u>)	華人文化與社會	2	<u>陳啟文</u>	東方語文學系
	語言與文化	2	(待聘)	<u>徵聘作業中，擬請通識教育中心支援</u>
	中華文化導論	2	<u>黃淑貞</u>	東方語文學系
	<u>社會語言學</u>	<u>2</u>	<u>(待聘)</u>	<u>徵聘作業中，擬請社工系、通識中心支援</u>

肆、招生名額

預計每年招收學生 40 名。

伍、修習資格

本校核心課程國文成績 70 分(含)以上。

陸、結業資格

修畢必、選修課程合計 22 學分，每名取得本學程結業資格之學生，亦標示於畢業證書之備註欄中。

若修習學生符合結業資格，欲取得「華語教學學程證明書」者，須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表，填妥之後檢附成績單，於學期結束前兩週送交本學程小組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授予「華語教學學程證明書」。

柒、行政管理

1. 審查小組：

本學程設審查小組，置召集人一名，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；另成員六名，由召集人推薦本校華語教學相關專任教師擔任。審查小組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取得學程證明所須之學分數。

2. 行政助理：

本學程擬聘兼任行政助理一名，協助學程召集人綜理學程業務。

捌、教學設備空間

本學程大致由東方語文學系主導。東方語文系座落於本校介仁校區 C 棟 2 樓，計有教師研究室 23 間，系辦公室一間，圖書室 1 間，主管辦公室 1 間，兼任教師辦公室 1 間，語言教室 1 間。總面積約 897.11 平方公尺。(一般教室由學校統籌運用)

玖、選課方式

1. 於慈濟大學選課系統選擇學程所列之課程。

2. 本學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，二週內接受申請。學生需填妥修讀學

程申請書，併檢附成績單一份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拾、升學進修與就業管道

1. 各大專院校中國語文、華語教學及語言學相關研究所。
2. 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，赴海外進行華語教學。
3. 慈濟海外分會、聯絡處所設立之慈濟華語學校，需要許多華語師資。
4. 考取海外研究所之學生，可推薦至就讀學校之語言中心等相關單位申請擔任華語教師。

拾壹、聯絡方式

人文社會學院東方語文學系辦公室林瑞蓮助理 人社院分機：3061

華語教學學程召集人何昆益老師 研究室 2C224 人社院分機：3077

拾貳、學程修習流程圖

- 【報名】** 1. 時間：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，二週內提出申請。
2. 準備文件：填妥「學程申請書」併附「歷年成績單」送
↓
至教務處。(大一新生免附成績單)。
3. 同步選課：請於選課時間內，至選課系統選擇學程所列
之課程。
- 【審核】** 1. 本學程執行小組審核通過後，將以校內 E-mail 方式進
↓
行通知。
- 【修習】** 1. 於學籍在籍內，修習學程所列之課程。
2. 學程學分規定：應修總學分為 22 學分，必修課程 10 學
↓
分，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。
- 【結業】** 1. 修畢學程課程至少 22 學分 (含必修課程)。
2. 學期結束前兩週填妥「學程證明申請表」，檢附「成績
單」送至本學程小組審核。
3. 頒給「華語教學學程」結業證書。